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提　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76 号）、《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股改办函［2007］136 号），对 2007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全文披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sse.com.cn）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76 号）、《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股改办函［2007］136 号），对 2007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全文披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sse.com.cn）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补充了华远浩利、华远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承诺，详见“重要提示 9”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 相关方的承诺／（一）相关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2、补充了华远集团以从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 4000 万元回赠予幸福实业承诺，并说明其合法性和可行性。详见“重要提示 11”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 相关方的承诺／（三）华远集团特别承诺”。

3、补充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对两项未决诉讼若造成损失进行按比例承担的承诺。详见“特别提示 6 ”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相关方的承诺／（二）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承诺”。

4、补充了名流置业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重要提示 10”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相关方的承诺／（一）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4.名流置业承诺”。

5、在特别提示中补充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政策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特别提示 8”。

6、更新了名流投资和名流置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一）资产购买方－名流投资”。

7、更新了华远浩利基本情况并补充了华远浩利及未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三）被合并方－华远地产／5 股东情况介绍／（2）华远浩利”。

8、更新了华远地产股权结构图中华远地产持有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并以注释的方式对这一股权变化做了说明。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二）被合并方——华远地产／4、股权结构图／注 3”。

9、以注释的方式补充说明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旅游股权的转让。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二）被合并方——华远地产／5、股东情况介绍／（1）华远集团／③华远集团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结构图／注 2”。

10、更新了华远旅游的股权结构图。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二）被合并方——华远地产／5、股东情况介绍／（3）华远旅游／②股权结构图”。

11、补充了华远地产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的标的／（二）本次拟换股吸收合并的资产情况－华远地产／3 华远地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12、细化了华远地产换股价格的作价依据。详见“重要提示 3”和“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五《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的主要内容／（二）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1 换股比例／（2）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及比例”。

13、更新了华远地产过渡期损益安排。详见“重要提示 6 ”和“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五《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的主要内容／（二）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3 过渡期损益安排”。

14、完善了华远地产换股作价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性分析。详见“特别提示 11”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中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作价公平合理、合法有效”。

15、补充了对“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这一风险因素与对策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三、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16、完善了政策风险中关于土地政策风险和房地产金融政策风险的论述。详见“第六节　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六、政策风险”。

17、根据华远地产各项目的进度，修订了各项目进度情况。详见“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八、华远地产开发的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

18、补充了华远地产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三）被合并方－华远地产／9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9、更新了华远地产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华远地产对外担保事项”。

20、更新了对华远地产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较大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2、200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及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共同签署了《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20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签署了《关于〈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2007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签署了《〈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二）》。根据该等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同时，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按照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换 1 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从而实现对华远地产的吸收合并。

3、根据该等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本公司股票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 3.88 元／股；华远地产的换股价格以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39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参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书》以及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在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确定为 5.06 元／股。

4、本次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事宜已获得 200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完成后，华远地产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将申请变更名称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6、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后所发生的盈亏均由名流投资享有或承担。本次拟吸收合并资产从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所产生的盈利（含 2006 年 11 月和 12 月的盈利共计 3010.46 万元）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享有。

7、名流投资向本公司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名流投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8、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事宜已获得华远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华远地产全体股东授权华远地产签署《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9、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阳光”）、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旅游”）将成为幸福实业的股东，其通过换股取得的幸福实业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此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华远集团承诺：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华远集团所持有的幸福实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若下列任一情况发生，华远集团所持有的幸福实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12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A、本次通过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进入幸福实业的华远地产资产，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经审核的华远地产盈利预测报告数 29，675.95 万元，或幸福实业 200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

B、幸福实业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 3.9 亿元，或幸福实业 200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8 年年度报告。

（2）华远浩利承诺，自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幸福实业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有的幸福实业股份的上市交易和转让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和转让方式执行。

（3）华远旅游、京泰投资、首创阳光承诺，自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幸福实业股份。

10、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名流投资将整体受让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本公司全部职工，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 1，687.4 万股华远地产的股份作为对名流投资的补偿。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共同签署的《关于〈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协议各方明确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在幸福实业重大资产重组中应支付给名流投资的华远地产股份 1，687.4 万股，由名流置业继承，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应支付给名流置业的补偿股份将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幸福实业股东名册手续时，按照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 1 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折合为 2，200 万股幸福实业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置业名下。名流置业承诺，其通过受让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对名流投资的补偿股份而获得的幸福实业股份，自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1、作为重组后幸福实业的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将在重组完成后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幸福实业股东大会提议进行分红，并在幸福实业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并特别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远集团以从重组后的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回赠予幸福实业 4000 万元，自幸福实业有现金分红之日起，直至赠满为止。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并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本次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名流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注，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200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3］鄂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所有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潜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潜江支行”）的财产。由于上述拍卖资产为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该拍卖事项将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如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将组合操作。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需要发布债权人公告，告知各债权人均可于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申报债权，债权人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实施后，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华远集团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获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西国资复［2006］53 号文批准。

2007 年 4 月 11 日，就华远集团与京泰投资参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35 号），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华远集团和京泰投资的持股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6、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华远集团、华远浩利、京泰投资、首创阳光、华远旅游）承诺：鉴于截止合并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地产存在两项诉讼尚未了结，为保证幸福实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如前述诉讼造成造成华远地产损失，将由五位股东按照各自所占华远地产股份比例承担全部责任，弥补华远地产因前述诉讼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生产与销售及电力服务，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亦将发生较大的变化，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行业政策依赖性较强、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项目开发周期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对房地产业的管理和宏观调控力度较大，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信贷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业的发展，因此，本公司面临一定的房地产行业风险。

2006 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等政策、法规来规范房地产行业土地出让、税务管理等环节。2007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陆续出台，旨在进一步缓解商品房特别是商品住宅的紧张的供求关系，打击投机需求，抑制房价过快上涨速度，引导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从短期看，一系列政策尤其是《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可能抑制短期需求增长，从而影响商品住宅的销售进度。从长期看，由于房地产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人民币持续升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城市化进程加速和人口红利等因素短时期内不会消失，土地资源稀缺日益显著，因此，相关政策出台导致房价及需求量持续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针对国家房地产政策的调整，本公司将在产品结构、土地储备安排、开发成本控制、销售推动、融资手段等多方面做出相应调整，消除政策变化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利用国家宏观调控中出现的行业整合机会，积极扩大本公司的企业规模和市场份额。

9、本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模拟编制了本公司（指合并后存续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应会计期间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调整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0、华远地产以业经审计的 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10 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特定假设条件下，对其 2006 年 11－12 月和 2007 年度的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该等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1、华远地产的换股价格以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39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该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远地产整体净资产（股权），在持续经营和现状持续使用前提下，公平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综合的评估结论为 258，899 万元。本公司认为，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房地产市场环境及经营环境、房地产行业发展、华远地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华远地产股权进行评估是适当、合理的；对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假设和参数选择（如可比公司、比率倍数、不可流通性折扣、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率等）理据充分、客观，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评估结论公允的反映了华远地产股权的公平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说明，以及主要假设、重要参数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第三点。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幸福实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方	指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流投资	指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流置业	指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	指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集团	指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华远浩利	指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京泰投资	指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首创阳光	指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旅游	指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五位股东	指包括华远集团、华远浩利、京泰投资、首创阳光、华远旅游在内的华远地产五位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与华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华远浩利和华远旅游
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本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价 4，000 万元整体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的行为
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幸福实业所拥有的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换股吸收合并、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指本公司新增股份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按照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换 1 股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从而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之行为
吸收合并资产、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华远地产所拥有的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行为
《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及华远地产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	指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2007 年 2 月 28 日，名流投资与名流置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二）》	指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二）》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修订）
国资委	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号文	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赛德天勤	指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华、被合并方会计师	指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信德威、被合并方评估师	指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合并方会计师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湖北民信、合并方评估师	指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　言

200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系列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及华远地产签署了《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20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及名流置业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细化。

2007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系列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07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华远地产换股定价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华远地产过渡期损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二）》细化了华远地产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约定华远地产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所产生的盈利由幸福实业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一、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拟将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 0658 号）和湖北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6）第 080 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为 450.68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941.29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5.18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000 万元。

因名流投资将整体受让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本公司全部职工，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 16，874，000 股华远地产的股份作为对名流投资的补偿。

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名流置业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协议各方明确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在幸福实业重大资产重组中应支付给名流投资的华远地产股份 16，874，000 股，由名流置业继承。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按照其对华远地产的持股比例承担支付的补偿部分数额，其中华远集团承担 10，471，667 股，华远浩利承担 2，261，116 股，京泰投资承担 2，024，880 股，首创阳光承担 2，024，880 股，华远旅游承担 91，457 股。

名流置业承诺，其通过受让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对名流投资的补偿股份而获得的幸福实业股份，自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根据《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二）》，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 3.88 元／股；华远地产的换股价格以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39 号）的评估结论 258，899 万元为依据，参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书》以及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在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确定为 5.06 元／股。按照上述换股价格，本公司与华远地产的换股比例为 1：0.767，即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换 1 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远地产的股份总数为 500，858，000 股，可换为本公司股份 653，009，126 股。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可换得本公司股份数分别为（含应支付给名流置业的补偿股份）：华远集团 405，244，404 股、华远浩利 87，503，223 股、京泰投资 78，361，095 股、首创阳光 78，361，095 股、华远旅游 3，539，309 股。扣除支付给名流置业的补偿股份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可换得本公司股份数：华远集团 391，591，644 股、华远浩利 84，555，223 股、京泰投资 75，721，095 股、首创阳光 75，721，095 股、华远旅游 3，420，069 股。

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应支付给名流置业的补偿股份将在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幸福实业股东名册手续时，按照每 0.767 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 1 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折合为 2，200 万股幸福实业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置业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地产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继华远地产全部资产和业务，华远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华远地产截止审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为 446，555.47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 2077.23%。根据 105 号文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8%，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名流投资就相关议案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之一。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及合并方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新才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电 话：0728-6614566
传 真：0728-6641566
联 系 人：李军

二、资产购买方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昌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8 层
电 话：027-87326652
传 真：027-87326770
联 系 人：黎洪涛

三、被合并方
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三层
电 话：010-68036688-104
传 真：010-68037001
联 系 人：窦志康

四、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电 话：0755-82960423
传 真：0755-82960296
联 系 人：关建宇　宋平　秦翠萍　徐新正

五、法律顾问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联 系 人：徐寿春　金黎明

六、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益格
地 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105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7-8 层
电 话：027-82814094
传 真：027-82816185
联 系 人：冯琳　揭明

七、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金宝大厦 6 层 C 至 G 座
电 话：027-82793585
传 真：027-82771642
联 系 人：张耀星　刘章红

八、被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执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5 号楼 14 层
电 话：010-68315858
传 真：010-88395050
联系人：罗振邦　朱锦梅

九、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一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泥沙研究中心八层
电 话：010-68438528 转 28
传 真：010-68486097
联系人：董兴佐　朱喜初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 1996 年 8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1996）84 号文批准，由原幸福服装厂改组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55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包括向社会非特定个人发行 1，800 万股，向公司职工发行 2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9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5.0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增加到 16，000 万股。

1998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0 号文，本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000 万股增加到 18，400 万股。

1998 年 10 月 12 日，经本公司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00 万股增加到 31，280 万股。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1999－2000 年，由于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幸福实业股票自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实行特别处理，本公司股票简称由“幸福实业”变为“ST 幸福”。2001 年，由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交所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上字［2002］67 号文，本公司股票自 2002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上市。2002 年 9 月 3 日，由于本公司在 2002 年上半年现盈利，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2］146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交所恢复上市交易。2002 年以来，尽管本公司实现持续盈利，但是每年的净利润微薄，每股净资产仍远低于股票面值。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弱，缺乏持续经营能力，急需进行战略性转型。

1997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幸福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潜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潜江支行”）签订了 5 份最高额抵押担保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约定以幸福实业、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和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评估总价值 22，788.51 万元的财产作为抵押，为幸福集团公司的 17，492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幸福集团公司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向农行潜江支行还本付息，农行潜江支行将幸福集团公司、幸福实业、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和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以贷款合同为依据分别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2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述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 117 号）。根据判决，农行潜江支行有权在 9，500 万元、5，792 万元范围内分别以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幸福实业对幸福集团公司 2，200 万元债务在其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3］鄂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所有抵押给农行潜江支行的财产。由于上述拍卖资产为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该拍卖事项将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为了彻底扭转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全面改善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拟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将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并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本公司将转变为一个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上市公司。经北京天华审计，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地产的总资产为 446，555.47 万元，净资产为 73，987.92 万元。2006 年 1－10 月，华远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683.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80.59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受历史包袱的拖累，且拥有华远地产全部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原则；
4、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

（一）资产购买方－名流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昌秀

（下转 D18 版）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8-2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0 号），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该核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5300.9126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2、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进行，在相关资产过户到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8-3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等公告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核准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公告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1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公告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2、同意豁免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因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65300.9126 万股普通股股份，而持有 479，566，936 股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4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8-4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董事查松先生因故未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肖新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报酬 3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8-5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2 月 1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2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 年 2 月 13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湖路 101 号泰华大厦 3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公司本次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与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操作，并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将在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具体内容为：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以每 1 股减为 0.4 股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12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9，384 万股，流通股 3，12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80 万元减少为 12，512 万元。

本次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此次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上述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 议案一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议案二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股东具有的权利

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审议事项获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2：30－4：00。
（三）现场登记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沙红
联系电话：0728-6641566、6645354
传真：0728-6641566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3	幸福投票	2	A 股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2 元代表《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价格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1元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43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公告的《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项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8 年 2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08 年　月　日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实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幸福实业”、“公司”指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投票委托，由征集人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授权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幸福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XINFU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幸福
股票代码：600743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日期：1993 年 6 月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新才
董事会秘书：李军
证券事务代表：周沙红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电话：0728-6614566
传真：0728-6641566
邮政编码：433140
电子信箱：xfsywjs@sohu.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 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34，600，000	75%
流通 A 股	78，200，000	25%
总股本	312，800，000	100%

5.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开发；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修装饰工程；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国家批准的服装出口及三来一补业务。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2 月 15 日 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 年 2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湖路 101 号泰华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接受征集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审议事项：
1、《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幸福实业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 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幸福实业流通股股东可按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格式附后）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或专用印鉴的原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或专用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期间截止（2008 年 2 月 14 日 16：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433140
联系人：李军、周沙红
电话：0728-6641566、6645354
手机：13339723398
传真：0728-6641566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审核并见证。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08 年 2 月 14 日 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或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已作出的授权委托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授权委托的内容为准。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为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以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为前提，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有利于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8-6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期间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下转 D18 版）